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第四师可克达拉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师市环审〔2024〕25号

关于四师六十三团江苏赛拉弗电力光储一体化项目升压站及110kV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可克达拉中弗新能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审批四师六十三团江苏赛拉弗电力光储一体化项目升压站及110kV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申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送出线路自赛拉弗光伏110kV升压站为出线起点至终点63团220kV变电站，起点坐标为东经80°36′04.438″,北纬43°56′51.647″，终点坐标为:东经80°41′50.236″,北纬43°55′07.151″。

主要建设内容有1条路径长度为13.5km的110kV输电线路、杆塔共49基、扩建63团220kV变电站（安装设备及构支架等）及其他配套设施。总投资6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36万，环保投资占比3.93%。

根据北屯市绿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四师六十三团江苏赛拉弗电力光储一体化项目升压站及110kV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师市生态环境局原则同意你公司该项目按《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沿线生态保护工作。施工期运输车辆使用蓬帘覆盖，避免沿途洒落，开挖时选用影响较小开挖方式，减少塔基开挖对周边植被的破坏，设拦挡，临时堆土应用苫布覆盖；沿途道路定期清扫，洒水抑尘；避免在大风天气下进行土方开挖、回填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的施工作业，减少扬尘污染。定期对线路沿线生态保护和防护措施及设施进行检查，跟踪生态保护与恢复效果。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避免雨季开挖；禁止进行一切排放废水的施工作业；施工完毕后，及时清理施工现场的残留物；严禁各类施工废水、废渣弃入地表水体。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维护保养，严格操作规程，线路选用的导线质量应符合国家相关

标准的要求。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关标准；营运期加强运行管理，确保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8-2008)中 3 类标准。

（四）电磁环境防治措施。制定安全操作规程，加强职工安全教育，加强电磁水平监测；在巡检带电维修过程中，减少暴露在电磁场中的时间；设立电磁防护安全警示标志，禁止无关人员靠近带电架构。工频磁场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限值要求。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施工弃土，综合利用，施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定期清运；运营期线路检修时产生检修废弃物和人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随检修人员带回至就近垃圾收集站处理。

（六）严格落实生态恢复和生态补偿措施。合理取用土，严格控制施工作业造成的地表扰动范围，临时堆土场、砂石料等做好遮蔽，合理安排施工进度，避免造成沙土飞扬，施工结束后及时清理施工场地并做好临时占地的生态恢复工作。

（七）建立健全施工、运行期环保管理制度，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和事故防范措施。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工程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

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须报师市生态环境局重新审批。

五、本项目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师市生态环境局委托第四师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行。

第四师可克达拉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9 月 2 日

抄送：兵团生态环境局，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生态环境监测站，北屯市绿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第四师可克达拉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9 月 2 日印发